

本所得

一、

贵公

(<http://www>

东大会的通

前述会

开方式、服

方式等。

经本所

在公司会议

的网络投票

经本所

合《公司法

大会召开的

股东大会的

规定。

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

(一)

(二)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

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、贵公司的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现场出席会议

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，现场出席 28 名，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716%。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在网络投票表决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21 名，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00 股，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60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。

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9 名，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996,900 股，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175%；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2 名，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7,867,282 股，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73%。

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以现场或网络通信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（一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

1. 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2. 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3. 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4. 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5. 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6. 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7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8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- 8.01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
 - 8.02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
 9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
 10.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
 11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
 12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
 13. 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
 14. 《关于确认 2023 年
度的议案》
 15.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
 16.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
 17.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
 18.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
 19.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
 20. 关于修订《控股子公
 21. 关于修订《利润分配
 22.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
- 上述议案中 8、13、14

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
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

议案 6、7、8.01、8.02、
大事项，需对中小投资者（
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验证
容相符，审议的议案符合《

影

四、

(一)

本次
票相结合
式逐项投
证所信息
东大会投

(二)

根据
计，参加
果如下：

1.

表决
的 99.993
0.0068%)

表决

2.

表决
的 99.993
0.0068%)

表决

3.

表决
的 99.993

0.0068%)

表决

4.

表决
的 99.993

0.0068%)

表决

5.

表决
的 99.994

0.0058%)

表决

6.

表决
的 99.993

0.0067%)

其中

表决权的
0.1159%)

表决

7.

表决
的 99.993%

0.0059%)

其中

表决权的

0.102

99.73

0.262

表决

0.264

避表

的 99

0.015

表决

0.266

的 99

0.015

表决权的 99.7316%)，
0.2667%)，900 股弃权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《关于使用闲置

表决情况：994,643,
的 99.7730%)，2,261,81
0.2268%)，900 股弃权（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
表决权的 96.0898%)，2
3.9086%)，900 股弃权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 《关于公司 2024

表决情况：996,846,
的 99.9940%)，58,467
0.0058%)，900 股弃权（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. 关于修订《公司

表决情况：996,846,
的 99.9940%)，58,467
0.0058%)，900 股弃权（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
表决权的 99.8974%)，
0.1010%)，900 股弃权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
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. 《关于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吴学群、吴学亮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8,169,98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7356%），153,267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2627%），9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17%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57,712,926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335%），153,267%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48%），9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7%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：吴学群、吴学亮、盛雅莉、吴学东、盛龙、吴志刚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共计 938,582,14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. 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8,170,980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7373%），152,267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2610%），9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17%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57,713,926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353%），152,267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631%），9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6%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：吴学群、吴学亮、盛雅莉、吴学东、盛龙、吴志刚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共计 938,582,14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5.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93,157,828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6239%），3,747,56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3759%），9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2%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6.关于
表决情况
的 99.6290%
0.3709%), 9
表决结果

17.关于
表决情况
的 99.6239%
0.3759%), 9
表决结果

18.关于
表决情况
的 99.6290%
0.3709%), 9
表决结果

19.关于
表决情况
的 99.6290%
0.3709%), 9
表决结果

20.关于
表决情况
的 99.6290%
0.3709%), 9
表决结果

21.关于

表决
的 99.62%
0.3715%

表决
22.3%

表决
的 99.62%
0.3709%

表决
经本
《股东大

五、
本所
人员的资
《公司章

本法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

本页无正文

为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关于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的

签署页

国



负责人：


马卓

经办律师：

丁明明

经办律师：

王新静

2024年 4月 10日